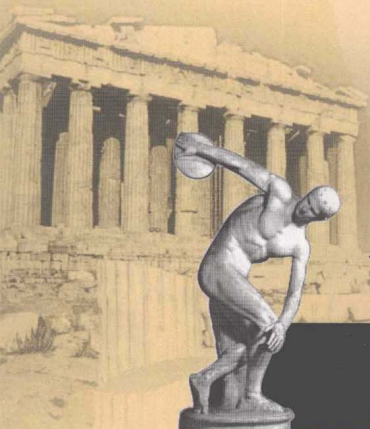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研究成果



奥林匹克 知识产权保护

胡峰 刘强 陈彬◎等著

Olymp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研究成果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

胡峰 刘强 陈彬 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以我国主办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为背景,就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范围、内容和原则进行了分析研究,并进行了实证调查,就我国健全和完善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及体育知识产权法制化建设提出了建议。

责任编辑:纪萍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胡峰,刘强,陈彬等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7-80247-017-0

I. 奥… II. ①胡…②刘…③陈… III. 奥运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IV. 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1724 号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

Aolinpike Zhishichanquan Baohu

胡峰 刘强 陈彬 等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8130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880mm×1230mm

版 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字 数:325 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60-8325

责编邮箱:jpp99@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2.25

印 次: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00 元

ISBN 978-7-80247-017-0/D · 579 (207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谨以此书献给 2008 年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

祝中华民族在 21 世纪实现伟大复兴！



序

北京时间 2008 年 8 月 8 日晚 8 点，对于我们每一位中国人，将是多么激动和自豪的一刻！在我们这个地球上，将有无数双眼睛聚焦北京 200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式那一刻。在人们期待这一刻之际，我满怀喜悦的心情阅读了即将付梓的《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一书。这是一批年轻学者在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领域里勇于探索、携手共进的结晶。

本书从历史与现实结合的角度阐明了奥林匹克运动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尤其是每四年一届在各主办国举行的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会与国际及各国各地区知识产权法之间日益密切和复杂的关系；并且理论结合实际，对象征奥林匹克运动的“五色环”及北京 200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标志等重点知识产权问题，作了较详细、具体的分析，还论及了我国体育运动中的相关知识产权问题。这既有利于在 2008 “奥运年”中向我国公众普及宣传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常识以提高全民自觉守法的意识，也不失为北京 200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各行各业特别是我国有关主管部门和法律工作者参考的案头书之一。

以知识产权专业眼光审视本书，不难看出作者旨在从国际法与国内法两方面研究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理论与实际问题。尽管奥林匹克运动的历史源远流长，且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会也历经一百多年，但是，迄今世界上专门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唯一国





际条约——《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也仅限于“五色环”的保护。实际上，奥林匹克知识产权远远不止于此。由于知识产权保护具有严格的地域性，也就是说，包括奥林匹克会徽这一特殊标志在内的各种相关知识产权均通过各国各地区的行政授权或注册得以保护，即便是通常无须登记而可得到保护的文学艺术作品，也会受到提供保护的国家或地区不同法律的限制。因此，分别以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各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或奥运会组织者为权利人加以保护的奥林匹克会徽和其他相关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均必须通过相关国内知识产权法实施。我国 2002 年施行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以及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是我国全面实施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类知识产权的制度保障。“徒法不能自行”，只有切实落实好各项措施，才能真正营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为北京 200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成功举办保驾护航。我相信本书有助于我们了解这方面的国际法义务，借鉴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经验，结合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特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本书作者多为高校教师或在职研究生，有志于将知识产权理论服务于国家、社会的迫切需要，精神可嘉。廖廖数语，不足为序，谨为共勉。

张乃根

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授

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

2008 年元月

● 该条约目前有 46 个缔约国，我国尚未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也未提供该条约中文本。但是，WIPO 官方网站中文版关于该条约的全称为《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前言

2001年7月13日，是一个值得所有中国人骄傲的日子。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在奥委会第112次代表大会上宣布，2008年奥运会的主办城市是北京。举国上下一片欢腾，世界各国人们也期待北京奥运会能够成为一届成功的奥运会。中国人的申奥之路可用百年梦圆来形容。

2008年北京奥运会，是我国体育史上的一件大事，也将是全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相互交流的一届盛会。早在清朝末年和民国时期，就有人提出中国申办奥运会。然而，对于当时内忧外患的中国来说，举办一届奥运会，是一件想一想都有些奢侈的事情。1949年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国力和国际地位不断提高，中国的体育健儿更是在各项国际体育大赛中不断披金挂银，一破再破世界纪录，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体育强国。

各方面条件的不断成熟，使得申办奥运对中国人来说，不再仅仅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1991年3月8日，中国决定申请在北京举办2000年奥运会，并于当年12月4日正式向国际奥委会递交了申请书。1993年9月23日，国际奥委会在蒙特卡罗投票表决2000年奥运会举办权。在前几轮投票中，北京一直领先于其他竞争城市；在最后一轮投票中，以两票之差惜败。这次失利也让中国看到了自己的实力，中国人从那时起已经十分确信：没有人能够否定中国的发展，举办奥运会距离自己已经不遥远。

1998年11月25日，北京正式宣布申办2008年奥运会，再次开始了申奥之旅。在2001年7月13日莫斯科举办的国际奥委





会第 112 次全体会议上, 面对着巴黎、多伦多、大阪、伊斯坦布尔四个竞争对手, 北京在第二轮便轻松以压倒性优势获得了 2008 年奥运会的主办权。

自从 1984 年洛杉矶奥运会出乎世人的预料成功举办之后, 奥运会就成为世界各国纷纷渴求的并向全世界展示国家形象、综合国力、文化魅力的国际盛会。举办一届奥运会成为一种巨大的荣耀和喜悦。然而伴随着这种荣耀和喜悦的, 是奉献给全世界、全人类一届精彩成功奥运会的重大责任。

萨马兰奇先生认为, 一届成功的奥运会需要做到以下两点: 首先, 要有一个很好的组织机构。第二, 要有全体人民的积极参与。从奥林匹克标志的角度来说, 开发和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是奥组委的重要职责, 而奥林匹克标志的普及和推广过程也就是全体人民积极参与奥林匹克运动的过程。因此, 由于奥林匹克标志是奥林匹克运动的重要标识, 有效地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等知识产权对于推广奥林匹克运动、维护奥林匹克形象、树立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国际地位、保证北京奥运会顺利举办都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以我国主办 2008 年奥运会为背景, 就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范围、内容和原则进行了分析研究, 并进行实证调查; 就我国如何健全和完善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出了建议, 为当前体育、司法和执法部门进一步健全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有效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提供参考。

从研究内容来看, 本书主要分析了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对象、法律基础、保护方法、历史沿革、保护的限度、奥林匹克域名保护、国际奥委会法律地位对保护的影响、奥林匹克艺术作品的保护、中国传统体育文化与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奥运会隐性市场、外国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现状、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涉及的经济因素各方面的理论基础、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并对公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认识情况进行了问卷调查, 得到了宝贵的第一手材料。此外, 针对我国体育知识产权的重要领域, 包括我国著





作权保护、体育竞赛转播的知识产权、体育商标保护的法制化、体育专利保护及体育训练方法的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制化建设等进行了较为深入地分析,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尤其是对一些存在争议而又非常重要的问题,如网络“恶搞”奥林匹克标志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基于我国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的环境提出了相应对策。

本书是在 2006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08 奥运会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实证研究”(项目编号:950SS06082)(课题负责人:胡峰;课题组成员:刘强、张晓文、孔庆江、郑绍庆、程燕姬、胡浩、马淑文、吕炳斌、陈彬、关涛、王培刚、文家春、张振宇、蔡勇志、田敏、曹晶晶)结题报告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在修订的过程中,加入了 2005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我国体育知识产权保护研究”(项目编号:844SS05107)(课题负责人:胡峰;课题组成员:肖余春、王卫红、马淑文、冯炜、程新章、朱怀意、罗钢、周静、朱晨海、朱忠隆、黄松、张向菁)的相关成果。本书的相关成果随着课题的开展,已经陆续发表在《体育科学》、《体育学刊》、《上海体育学院学报》、《武汉体育学院学报》、《天津体育学院学报》、《体育与科学》、《中国广播电视学刊》等 CSSCI 来源核心期刊上(详见附录 5),多篇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和《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编摘或者全文转载;尤其是本研究中有“奥运会隐性市场行为法律规制”的论述具有一定开创性价值,引起了国家高层领导的关注,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感谢国家体育总局的马宣建、冯宝忠、刘桂花、卢伟芃等人的支持与协助。感谢结题报告的评阅人辽宁大学法学院杨松教授、暨南大学法学院刘颖教授、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姚先国教授和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张学军教授等专家的评阅和提出的修订意见。另外,需要感谢浙江工商大学党委书记胡祖光教授、国家烟草专卖局张保振副局长、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名誉院长朱尊权院士、交通银行总行董事长蒋超良和副行长彭纯博





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吕政学部委员、上海立信会计学院院长唐海燕教授和罗秦副教授、交通银行海南分行郑志杨行长、上海市松江区副区长张培荣博士、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周仲飞教授和王刚博士生、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商研究中心主任吕福新教授、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郝云宏教授、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盛亚教授和吕筱萍教授、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罗文燕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潘英丽教授和唐卫竣博士生、昆明理工大学和茅博士和胡元林老师、浙江大学乐君杰博士后和来君博士生、上海大学杨奇志副教授和尹应凯博士、上海国际集团胡月晓博士后、华东师范大学熊琼副教授和殷德生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李波博士和肖加元老师、浙江省舟山市科协副主席杨文奇博士、广东中烟工业公司廖振鹏博士、湖北省科技信息研究院颜慧超老师、国家知识产权局徐海燕老师、对外经贸大学陈淡宁老师、天津财经大学应育松老师、包头师范学院韩芳老师、中国人民大学冯琳老师、河南师范大学张家鹿老师、福建社会科学院自然老师、云南民族大学董学君老师、湖南社会科学院余小平老师、甘肃社会科学院王旭东老师和胡雯君老师、宝山钢铁集团公司李振华博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余波博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晓东博士、上海银行赵刚博士和杜进朝博士以及复旦大学陈治东教授、孙南申教授、马忠法老师、赵恩广博士生、孙文玲博士生、李晓新博士生、杨建锋博士生、牟文富博士生、尚静同学、周亚滨同学、王佳强同学等人在本研究中所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支持与帮助。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孔庆江教授全程参与了本课题的研究，并在研究中给予了全方位的指导；本研究的整体框架设计由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中心的胡峰博士后和武汉大学的博士生陈彬完成，具体的编撰与统稿工作由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博士生刘强承担，全书最终由胡峰修订完稿；林念和陈彬承担了附录“2006年伦敦奥林匹克运动会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法”的翻译工作；刘强主持完成了



“北京奥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调查”的调研工作；张振宇、吕炳斌、文家春、胡浩、张晓文、郑绍庆、程燕姬、马淑文、关涛、王培刚、蔡勇志、田敏、曹晶晶、肖余春、王卫红、冯炜、程新章、朱怀意、罗钢、周静、朱晨海、朱忠隆、黄松、张向菁等其他课题组成员承担了资料收集与整理和实际调研等大量艰苦的工作，本书的部分内容也是他们直接参与完成的。

感谢本书责任编辑纪萍萍老师为本书出版所付出的大量工作。

最后尤其需要感谢尊敬的复旦大学法学院张乃根教授在百忙中为本书做序。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乃至错误之处，我们的联系邮箱为 hufeng@16888.com.cn，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序 / 1
前 言 / 3
上 篇

第一章	奥林匹克运动及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 3
第一节	古代奥林匹克运动的历史 / 3
第二节	现代奥林匹克运动的复兴和发展 / 5
第三节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和侵权现象 / 8
第二章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依据 / 14
第一节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作为特殊的体育知识产权 受到保护 / 14
第二节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法义务 / 16
第三节	中国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的实践与反思 / 39
第三章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的历史沿革 / 42
第一节	奥林匹克标志产生和演变的历史 / 42
第二节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及商业开发的历史 / 50
第四章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权利内容和限制 / 56
第一节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内容分析 / 56
第二节	界定奥林匹克知识产权限度的理论依据 / 61
第三节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限制的制度设计 / 65
第五章	北京奥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与中国传统体育文 化 / 72
第一节	中国传统体育文化的内涵 / 73
第二节	以奥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为契机推动中华民族 传统体育的推广 / 76





第六章 影响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的经济学分析 / 81

第一节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经济学分析的重要性 / 82

第二节 影响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的经济因素探讨 / 82

中 篇

第七章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保护形式和途径 / 93

第一节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形式 / 93

第二节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途径 / 99

第八章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域名保护 / 119

第一节 奥林匹克域名保护的对象、表现和构成 / 120

第二节 奥林匹克域名保护的主体和途径 / 125

第三节 侵犯奥林匹克域名知识产权应承担的责任 / 131

第九章 网络“恶搞”奥林匹克标志问题 / 136

第一节 网络“恶搞”奥林匹克标志的表现和危害 / 136

第二节 网络“恶搞”奥林匹克标志可能侵犯权利人的专有权利 / 141

第三节 针对网络“恶搞”已经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 143

第四节 对网络“恶搞”的法律规制 / 145

第十章 奥林匹克艺术作品与知识产权保护 / 148

第一节 古代奥林匹克艺术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 149

第二节 现代奥林匹克运动艺术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 152

第三节 保护奥林匹克艺术作品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156

第十一章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158

第一节 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国际性法律文件 / 158

第二节 外国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制 / 159



- 第三节 美国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 166
- 第四节 外国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经验总结 / 173

- 第十二章 北京奥运会隐性市场与知识产权保护 / 176
 - 第一节 隐性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 176
 - 第二节 奥运会隐性市场行为的表现形式和影响 / 178
 - 第三节 国外奥运会“隐性市场行为”的法律规制 / 180
 - 第四节 北京奥运会中隐性市场行为的规制对策 / 182

- 第十三章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争议的可仲裁性 / 185
 - 第一节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纠纷的商事性质及其可仲裁性 / 186
 - 第二节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的一般途径 / 192
 - 第三节 商事标准可仲裁性的法理透视 / 195
 - 第四节 我国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纠纷的仲裁解决 / 200

下 篇

- 第十四章 我国体育著作权保护的法制化建设 / 205
 - 第一节 体育与著作权保护 / 205
 - 第二节 体育著作权保护的客体 / 207
 - 第三节 民间传统体育的著作权保护 / 209
 - 第四节 我国体育竞赛转播的知识产权保护 / 219

- 第十五章 我国体育商标保护的法制化建设 / 238
 - 第一节 商标权与体育商标保护 / 238
 - 第二节 体育驰名商标的认定与保护 / 239

- 第十六章 我国体育专利保护的法制化建设 / 242
 - 第一节 体育动作具有受到专利权保护的可能性 / 242
 - 第二节 体育动作利用专利权保护的可行性分析 / 247
 - 第三节 体育动作专利权的法律规制 / 251



第十七章 我国体育训练方法的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制化建设 / 253

第一节 体育训练方法可以受到商业秘密保护 / 253

第二节 利用商业秘密保护体育训练方法要注意的问题 / 259

结 语 我国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及体育知识产权制度的改进 / 263

参考文献 / 266

附录一 北京奥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调查 / 279

附录二 历届夏季奥运会概况 / 284

附录三 奥林匹克侵权情况新闻报道 / 286

附录四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 / 289

附录五 “2008 北京奥运会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实证研究” 课题组已经发表的相关论文 / 375

上 篇

